

【历史】

皮毛在上 枪炮在下

□禾刀

关于美洲大陆的历史,许多文章习惯从1620年11月11日诞生的“五月花号公约”开始。事实上,自1492年10月12日哥伦布登上美洲大陆起,在北美大陆丰饶的海狸皮毛巨大利润刺激下,英国、法国、荷兰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葡萄牙、俄罗斯等国便不请自来。

著名历史学票友埃里克·杰·多林著作颇丰,他的大部分作品反映了他对野生动物、环境和美国历史的兴趣,《皮毛、财富和帝国:美国皮毛交易的史诗》一书延续了他的一贯风格,通过记录北美毛皮贸易的兴衰,从而铺展出一幅幅殖民者开发、利用北美殖民地,乃至美国从无到有的宏大历史画卷。

天下熙熙,皆为利来;天下攘攘,皆为利往。欧洲人最先对美洲大陆的兴趣不是黄金不是矿藏,也不是农业,而是印第安人手中的动物皮毛——“交换皮毛最初只是印第安人与渔民之间的一种副业,但是到16世纪末,它已经逐渐发展成了一项核心交易”。皮毛贸易从16世纪开始一直持续到19世纪70年代结束,皮毛贸易对象最终也从河狸向海狸、海獭和水牛等方向扩散。

北美皮毛贸易起源确实彰显了市场的自发性。开始仅局限于印第安人与远洋的欧洲渔民间的物物交换。在双方看来,这样的交换是“双赢”的:渔民们得到了珍贵的河狸皮毛,印第安人则得到了他们极其看重的玻璃珠子、红铜或黄铜制品,还有贝壳,这些对正处于工业革命时期的欧洲而言,虽不能说一钱不值,但确实谈不上珍贵。

皮毛在欧洲人和印第安人眼里的地位天壤之别。早在14世纪30年代,英国皇室便规定皮毛只有贵族才能穿戴。如同中世纪中国白瓷在欧洲被视为奢侈品,欧洲皇室视穿戴皮毛为尊贵身份的象征,像“英格兰国王亨利四世有一件九片拼接的礼服,是用超过12000张松鼠皮和80张白貂皮制成的”。那时在北美,河狸极为常见,印第安人眼里在捕食河狸的同时,还可以用皮毛换取珍贵物品,何乐而不为?

上有所好,下必甚焉。上层社会对皮毛服装的热衷,社会上下自然争相效仿,自然也会大大刺激市场上对皮毛的需求。所以,那些与印第安人交换河狸皮毛的渔民发现,换皮毛远比捕鱼赚得多,很快有渔民抛弃渔业专门与印第安人交换河狸皮毛。

交易就是获得对方自认为有价值的商品。尽管在皮毛贸易中印第安人所获市场价值较低,但如果把印第安人群体看作一个独立市场的话,这种交易极可能提升其在印第安人社会中的地位,所以他们与欧洲人的交易具有某种意义范畴的“公平”性,但也仅此而已,因为随着欧洲诸强相继占地而居,皮毛需求巨大,贸易边疆不断西进,最终覆盖了整个北美大陆。

有必要指出的是,这种西进并非完全出于市场的驱使,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人对印第安人恩威并施乃至胁迫的结果。两个现象足以说明这一切,在欧洲人定居后印第安人人口锐减,生存空间更是被大大压缩,他们传统狩猎栖居之地,居然纷纷成为欧洲人以“探险”之名发现的“合法”财产。印第安人的流血抗争虽也取得过一些小胜,但在欧洲人的坚船利炮面前,最终还是无法挽回整体弱势和被欺压的命运。抗争的失败意味着博弈的失衡,印第安人自然不可能平等地得到他们所期待的东西,也无法守住他们生活了上万年的土地。欧洲人带来的文明主要是教会印第安人如何捕猎他们需要的皮毛,至于印第安人未来生存发展,显然不在他们考量之内。

表面看,皮毛贸易敲开了北美贸易大门,但其过程是血腥和残忍的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如果没有对历史的忏悔心态,单以欧洲人视角书写美洲史,这无异于对印第安人历史权利的再次剥夺,只不过这次用的是话语权。

【人物】

季羨林：“只要肯干，就能成功”

□叶新

笔者很喜欢收集近现代著名学人的日记,就与清华大学有关而言,包括《吴宓日记》《夏鼐日记》《朱自清日记》《清华园日记》《西行日记》等,记得最好、最有血有肉的当然是季羨林这本《清华园日记》了,季老自己也说,它写得“丰满”“生动”“毫无顾忌”“畅所欲言”,虽然当初并不是有意为之。

季老在1932年9月13日这一天写道:“我常想,日记是最具体的生命的痕迹的记录。以后看起来,不但可以在里面找到以前的我的真面目,而且也可以发现我之所以成了现在的我的原因。”他当初是站在未来的某一天这么说的,就是想看看,“当初之我”何以成为“现在之我”,这一方面反映了他的预见性和先验论色彩,一方面也反映了他的超级自信。

而从他的一些日记记载中,我们发现上大学的他就有一股自信和不服输的劲头,显示出“爱拼才会赢”的势头,这主要体现在日记中“干”这个字的运用上。“干”字应该是山东甚至是济南的方言了。

比如日记刚记到第五天,也就是1932年8月26日这一天,他说:

理想不管怎样简单,只要肯干,就能成功,“干”能胜过一切困难,一切偏见——这是我读《新月》“志摩纪念号”任鸿隽译的“爱迪生”起的感想。长之释之曰:干者生命力强之谓也。

他的意思是说:只要有理想,肯去干,就能克服困难,就能成功。他在大学最好的朋友也是老乡(山东利津人)李长之直接总结说,“干者生命力强之谓也”。与季羨林相比,李长之不仅“肯干”,而且“能干”,当时已经发表了不少文章,年纪轻轻就在京派文坛上小有名气了。

从他的日记来看,“干”有“学习”“干活”之意,请看以下几则日记:

1932年9月12日:早晨就跑到二院,先缴费,后注册,再选课……干了一早晨,头也昏了。吃饭多吃了几个馒头。

1932年9月21日:俄文没去,因为太费时间。今

【童书】

回忆所触之地有黄金

□徐然

《少年瑞》是这样一个小故事。上个世纪六十年代,家家户户生计艰难。有一个农家少年,瑞,十四岁。他胆小,怕黑、怕鬼,生性顽劣,跟二姐姐打架,还能把二姐姐头打破了。用他爷爷的话来说,他就是“屎壳郎掉腊八粥里,打根儿上不是什么好枣儿”——翻译成今天的话来说就三个字“熊孩子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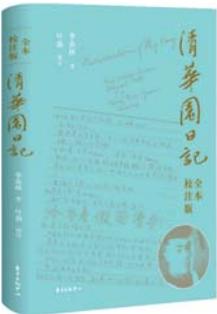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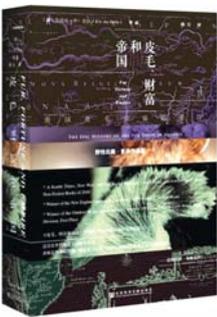
这样一个熊孩子,有一天,忽然要面临一个大考验。

一家人被饿得奄奄一息,瑞的父亲腿病复发,他作为家里最小的男孩,被赋予了一个重任,拉着一车东拼西凑来的木头,过黄河去换粮食。

一个从来没有单独出过远门的少年很犹豫,可他心里犹豫,脚下却没有犹豫,他拉着那一车木头,独自上路,一路向南。

少年要面对很多困难:他从来没出过门,不知道该如何跟人打交道,他拉着一车沉重的木头,惊惶地打量他眼前的陌生世界。他身边的这些陌生人看起来都很奇怪,不可信任。但他别无选择,想到那殷切期待他的一家人,他没有回头,只能硬着头皮向前。瑞终于到了山区,用一车木头,换来了粮食。他不仅换了粮食,下山后,他还买了一车萝卜,把粮食藏在萝卜下面。

拉着一车大白萝卜,他踏上了归程。瑞途经一个煤矿小镇。这是一个靠着煤矿产出不缺吃穿的镇子。他在那里卖了白萝卜,赚到了人生第一笔钱,也第一次住进小旅社。在那个地方,他遇到的人不一样了,不再是淳朴的山民,而是说话做事都不一样的城里人。一张白纸的少年瑞,遇到了套路,瑞被这个套路伤了心,他认为城里人不好惹,太聪明。没想到,他却因祸得福,这个套路帮助他顺利进了煤矿,用特别便宜的

季羨林 著
《清华园日记》
全本校注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《皮毛、财富和帝国：美国皮毛交易的史诗》
[美]埃里克·杰·多林 著徐然 著
《少年瑞》
二十一世纪出版集团

年课特别重,再加上俄文实在干不了,马马虎虎地干也没意思。

1932年11月21日:(李长之)现在对生物学感到厌倦(我想,大部分原因是他干生物,他自己说,吃力也没有成绩,不相近)。

除此之外,“干”字更有“迎难而上”之意,请看以下几则日记:

1932年8月30日:自来对德文就有兴趣,然而干了二年,仍是一塌糊涂,可恨至极,是后每天以二小时作为德文之用。

1933年8月17日:最近又想到非加油德文不行。这大概也是因留学而引起的刺戟(激)的反应。昨天晚上我在纸条上写了几个字:“在旋涡里抬起头来,没有失望,没有悲观,只有干!干!”然而干什么?干德文。我最近觉得,留美实在没意思。立志非到德国去一趟不行,我先在这里作个自誓。

1933年9月21日:德文程度,学过了三年的程度,弄到这步田地,实在悲观。但这悲观,不是真的悲观,我毫不消极,非要干个样不行。连这个毅力都没有,以后还能做什么呢?

季老这样“干”的结果是什么呢?

一是干出了27篇文章,其中译文4篇、书评10篇、散文9篇、论说文4篇。这就导致在大学毕业之后,他在他的母校济南高级中学找到了一份国文教师的工作。

二是干出了去德国学习的基础。他的其他成绩不是特别好,主要是他认为教他的教授们没什么学问,不认真负责,因此造成“厌学”,也就不肯“干”了。但是他的德文主修课,四年得了四个“优”(E),既为他能在第二年选拔去德国留学奠定了基础,也为他在德国的学习奠定了一定的语言基础。

三是培养了“肯干肯学”精神。只要自己认定了要努力的目标,就朝着这个目标努力。“非不能也,所不为也”,那时能上清华的都是优秀中的优秀,而很少能获得季老这么大的成就,可能是缺乏了这种“肯学肯干”的精神吧。

他曾在日记中说:“将来只要有一点机会,非到德国去一趟不行。我现在把希望全放在德国上。”最后果然梦想成真。说是运气使然,不如说是“干”字成事。

(本文作者为《清华园日记:全本校注版》校注者)

价格买到了整整一车煤。瑞离开这个镇子的时候,有了一个新的领悟:这些城里人,确实是聪明人,但他们也是好人——这个世上,还是好人多。

……

短短几天,这个十四岁的少年就不一样了,刚出门的时候,他惊慌失措,笨拙又警惕。从北到南,几百里路,他经历了过黄河、卖木头、卖萝卜、买煤炭这些事,也经历了魏大叔、摩西奶奶、周大叔、卖烧饼大娘、李铁柱大爷这些人,瑞对这个世界有了自己的理解,他学会了判断,学会了应对。

瑞变得果断,变得坚决,敢冒险,敢反抗。瑞终于回到了家。他离开家不过十多天,自己感觉好像有十多年似的。一家人见了,他,又哭又笑,瑞看到一家人都活得好好的,心里的重担一下子就放下了,他由衷的感受就是:一家人一起活着,真好!

在故事的最后,一家人度过了生存危机,度过了最艰苦的年月。

一个安静的夏夜,瑞一个人待在院子里,夜风阵阵,花香扑鼻,他都没发觉天已经全黑了……这个少年,已经不再是那个怕黑、怕鬼的胆小少年了。他长大了,胳膊粗了,个子高了,想得多了,怕得少了。

故事开始于一个黑夜,也结束于一个黑夜。

同样的夜色,却是不一样的少年。

我写这个故事,总把自己写得很饿。

少年瑞这一路上吃的好心人赠予他的烤红薯、地瓜粥、玉米饼子、豆腐……我都很很饿,越写越饿。明明现在物质极大丰富,我们想吃什么东西都可以立即吃到,但我就是觉得,再好吃的山珍海味,都比不上少年瑞的一碗地瓜粥。

回忆碰触之地必有黄金。完成这个故事之后,我发现我自己也变了,看待这个世界的眼光不一样了。我再乘坐高铁出行,看到车窗外一望无垠的田野,看到郁郁葱葱的庄稼地,尤其是那随风起舞的小麦田、玉米地,我都会打心眼儿里感受到生而为人